

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招生简章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规范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不断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政策

（一）免试就近入学。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到学校登记审查，核实后免试入学。

（二）严格计划管理。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师资、招生范围内生源等，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学校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三）实行“公开公平，阳光招生”。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招生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阳光招生”。

三、招生计划

一年级计划开班 6 个，班额不超过 45 人。

四、招生对象

学校招生范围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五、招生程序

(一) 成立招生工作组，校长任组长，教导主任、一年级班主任为成员，建立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

(二) 加强宣传。学校通过专栏张榜公示、微信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

(三) 调查登记。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的家长凭证件

(户按时到学校登记，对有疑问家庭学校要上门进行复查核实。

六、时间安排

(一) 现场报名：7月7-8日8:00—11:30，14:00—17:30

(二) 入学条件

1. 山头片区适龄儿童入学条件。

序号	户籍类别	入学依据	基本条件	所需提供材料
1	山头片区户籍	依据户口入学	适龄儿童具有山头片区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户主为适龄儿童监护人之一	需提供以下材料：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索引页、父亲、母亲、适龄儿童常住人口登记卡。
2			适龄儿童具有山头片区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户主为适龄儿童（外）祖父母，且适龄儿童出生落入本户（非后来迁户）	需提供以下材料：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索引页、父亲、母亲、适龄儿童常住人口登记卡、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3		依据房产入学	入学儿童监护人名下有合法山头片区房产，且已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件	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索引页、父亲、母亲、适龄儿童常住人口登记卡、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2. 监护人名下合法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产权信息页（含所有权人、房屋坐落、登记时间等相关信息）。
4			入学儿童监护人名下有合法房产，但尚未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件	需提供（上传）以下材料： 1. 户口本首页（户主页）、索引页、父亲、母亲、适龄儿童常住人口登记卡、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2. 监护人名下合法房产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含所有权人、房屋坐落、登记时间等相关信息）。

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到校填写《博山区小学一年级适龄儿童延缓入学审批表》，携带所需材料和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监护人双方签字，由招生学校查验相关材料，汇总后由区教体局审批。超龄儿童入学须向招生学校提供上一年度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延缓入学相关证明材料，由招生学校安排。外来务工子女按照区要求执行。

七、第二次确认及领取入学通知书

8月19日9:00—11:00, 14:00—16:00

1. 已通过审核报名确认

已通过区教体局审核的新生监护人按照《博山区2022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预报名材料明细》到山头中心学校小学部教学楼一楼进行确认。

审核确认后发放入学通知书。

新生入学时间：8月31日上午8:30学生及一名监护人到校参加新生入学仪式。

经审核被认定为提供的入学材料原件与预报名信息不一致的学生，不予认定入学资格，学校不发放入学通知书，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待全区各小学招生结束后调剂安排入学。

2. 因特殊原因未报名适龄儿童

按照《博山区2022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预报名材料明细》（附后）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进行报名、审核，审核材料后留存复印件，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等其审核安排入

八、防疫要求

按照区防疫工作要求，请到校报名的家长及学生戴好口罩、出示核酸检测证明、间隔1米以上，不聚集，有序排队进行确认。随办随走，不要在学校内长时间逗留。

山头中心学校小学部新生报名咨询电话：

13869340349 15288946803

2022年7月5日